

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兩校整合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20分

地點：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國立清華大學賀陳弘校長、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陳惠邦校長

記錄：戴瑩瑩

出席人員：

國立清華大學

周懷樸副校長、戴念華教務長、謝小苓學務長、理學院劉瑞雄院長、
人文社會學院蔡英俊院長、清華學院莊慧玲執行副院長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林紀慧副校長、李清福教務長、邱文信學務長、教育學院李安明院長、
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蘇凡凌院長、理學院劉晉良院長

壹、主席致詞

陳惠邦校長：首先歡迎大家至竹教大進行本次會議，兩校已於11月10日共同具文函送意向書至教育部，實為兩校重要里程碑。目前竹教大仍有部分學生及個別教師表達不同意見與想法，本校將由學生會協助蒐集學生意見，並預計於12月初召開針對學生的公聽會，同時期待邀請教育部長官共同參與；近日亦有本校早期校友，逐漸形成聚會表達想法，另有關學術單位盤點，亦有教師期待保留討論與調整空間，期盼整體工作能更平順推動。

賀陳弘校長：謝謝陳校長，也感謝陳校長的指導，讓意向書能順利共同具文函送，顯見兩校協作緊密。在此亦代表學校對竹大師生表示歉意，如在歷來過程中有竹大感到不適之言語，還請多多包涵。

貳、備查事項

一、104年9月3日兩校整合工作小組會議紀錄(附件1，頁3-5)

參、報告事項

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報告：依據本校104年10月26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裁示，彙整涉及轉型發展或組織變動系所最新回覆情形如下：

單位	最新討論情形
英教系	一、主張保留英語教學系並續留國民小學英語加註專長26學分課程者共九位(其中分為無特定歸屬某學院及歸屬本校教育學院)

單位	最新討論情形
	(一)無特定歸屬某學院 共 7 位 意見： 1. 在英教系存在的前題前下，不論其隸屬於哪一個學院，皆希望能留在英教系。若英教系無法存留，則願意併入清大外語系。 2. 系上多年支援的國小英語加註專長 26 學分與小教課程，乃國之根本，不應廢棄。不論未來將以何種形式合併，皆願意繼續支援開課。 3. 國民小學英語加註專長 26 學分認證課程應保留系上老師之專長科目。然 26 學分課程目前跟系走，若併校，是否會併入清大外文系？屆時是否依然由該系認證？由於本系長年耕耘小教英語師資，這樣的任務不應突然中止，應有適當之安排。因此，本校必須與清大確認，師培的整體政策與規劃。 (二)歸屬本校教育學院 共 2 位 意見：因清大外語系雖有英語教學領域，但多為「教育研究」，所以希望能在教育學院中，延續小學英語教學以及國民小學英語加註專長 26 學分認證課程。如系上有數位以上(含)老師有意願到教育學院，希望能保留「英語教學系」。 二、歸屬清大人社院 1 位 意見：希望能繼續教授及研究文學與文學理論，且歸屬於清大人社院(任一系所皆可)。
中文系	一、兩校未必整合的情況下：本系傾向發展本校系所特色，依照現在的發展方向，除既有的中文專業，並兼顧實際運用的部分，諸如華語文教學與應用中文教學方向的開新。 二、兩校必須整合的情況下：本系計有 12 位專任教師，文學組和思想文化組等 9 位老師可接受平等而有尊嚴地與清大中文系進行整合。另語言文字組 3 位老師希望若與清大中文系合併，可以保有華語教學碩士班這個組的招生，與中文所分開招生，可以在中文所下面一個單獨的組別，華語教學組；並且大學部維持全校學生可以選修的華語教學學分學程。
環文系	不論是進入教育學院，或進入清華大學人社院，我們唯一的共識是保持完整的系所。
語研所	一、人社院獨立所。 二、教育學院獨立所。
藝術學院	藝術學院之成立請確認為優先項目，並期望除等待教育部補助外，未來整合後的新大學對藝術學院亦應有投入員額與經費資源之承諾。

補充報告：

一、陳惠邦校長：

(一)目前特教系及幼教系已獲教育部同意調整為全師培系，未來全師培系是否保留於教育學院或改隸師培中心，本校將再整體評估。

(二)竹教大英教系之成立係以培育國小英語教師為主，如依目前組織調整規劃，英教系不存在將意味失去國小英語師資培育功能與任務，將來也可能在小學英語師資培育中缺席，故因應師資培育政策之需要，應回應英教系同仁之意願，思考英語教學是否仍以系，或改以組、學程等方式存在。

二、周懷樸副校長：有關師培相關教師歸屬，尊重教師研究、教學等意向，尤現師培中心為一級教學單位，教師可選擇不同主從聘單位，師資培育之任務亦應可以分組、學程等方式辦理，可延續師資培育相關任務。

三、人社院學術單位盤點：

(一)清大外文系願意增加相關小教英教學程，完全開放，未來合校後新大學相關學程如何開設，亦可再整體討論。

(二)清大中文系表示願意增加華語教學組。

(三)環文系如欲保持完整的系所，目前建議改至在教育學院，但仍請考慮完整系所留在人社學院之可能。

(四)清大人社院已有兩個語研單位，較難再成立第三個單位，故語研所建議保留在教育學院。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案由：有關合校後藝術學院與藝術中心之定位、隸屬、任務，提請討論。

決議：藝術中心為服務全校之服務性中心，擬不隸屬藝術學院，與藝術學院維持合作關係。

伍、臨時動議

一、由竹教大研擬合校後師培中心及教育學院整體規劃。

二、合校計畫書由兩校副校長共同推動更新內容，並新增校園規劃一項。

陸、散會：下午 3 時 24 分

附件 1

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兩校整合工作小組會議 紀 錄

時間：104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學習資源中心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旺宏館7樓721室）

主席：清華大學賀陳弘校長、新竹教育大學陳惠邦校長

記錄：林嘉怡

出席人員：

清華大學

周懷樸副校長（請假）、戴念華教務長、謝小苓學務長、理學院劉瑞雄院長、
人文社會學院蔡英俊院長、清華學院莊慧玲執行副院長

新竹教育大學

林紀慧副校長、李清福教務長、邱文信學務長、教育學院李安明院長、
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蘇凡凌院長、理學院劉晉良院長（林碧珍教授代理）

壹、主席致詞

賀陳弘校長：依據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7904 號函示「兩校合併意向提送校務會議後函報本部，本部將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合併推動事宜」（附件 1），訂於 9 月 18 日與學生進行專題座談，9 月 30 日舉辦全校公聽會，另將依程序提送校務會報、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

陳惠邦校長：近日教育部對於後頂大及高教創新發展有新的規劃，是否影響本校校務發展規劃以及未來補助資源之分配均有待瞭解。惟相關討論仍應繼續進行，特別兩校合校意向書中部分尚未有一致共識之處希望能再建立更多的理解與尊重。本校預定在 10 月 5 日的校務發展會議中提出提案。

貳、備查事項

一、104 年 7 月 29 日兩校整合工作小組會議紀錄。－附件 2

參、討論事項

一、有關兩校合校意向書（初稿）修正版，提請 審議。－附件 3

（一）「壹、合校願景」中補強師資培育之宏觀願景、創新發展、樹立典範，與地方教育、在職教師進修輔導之社會責任等內容，請竹教大同仁協

助修正（為配合 9 月 30 日 公聽會，請於 9 月 23 日前完成）。

（二）「參、教師升等及評量過渡雙軌制」中，「教師評量」皆修正為「教師評量/評鑑」，使定義更清楚。

（三）「肆、師生規模、二、發展規劃」中第三段修正為：

合校之後，學生之修業及畢業證書相關規定，以保障學生權益為原則。學校持續提供學生入學時系所課程架構中必須之必、選修課程，相關畢業門檻亦從其入學時之規定。原大學學生畢業證書事宜，經調整或更名之系（所），自教育部核准生效之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系（所）名稱。另原以舊系（所）名稱入學之學生，其畢業證書可由學生選擇登載新或舊系（所）名稱，以及是否加註登載新或舊系（所）名稱。

（四）9 月 18 日清大學生合校專題座談會，將提供合校意向書已確定之內容作為參考。

二、師資培育中心定位¹：（以下各校資料與竹教大、清大相關單位概況，謹供參考）

（一）李安明院長報告各校師資培育中心概況：（併同清大教務處會後查詢各校網頁結果補充）

1. 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合併）師資培育中心為一級教學單位，教師採合聘方式（目前有 1 位專任教師主聘在師培中心），另聘有兼任教師。
2. 嘉義大學（嘉義師範學院與嘉義技術學院合併）師資培育中心為一級行政單位，聘有 6 位專任教師。
3. 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為二級行政單位，隸屬教務處，置主任一人（由教育所所長兼任），聘有 5 名專任教師。
4. 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為二級教學單位，隸屬人文社會學院，置主任一人（由教研所所長兼任），聘有 11 名專任教師。

（二）林紀慧副校長報告竹教大通識教育中心（一級教學單位）概況：置主任一人，層級等同系級主管。並設有兩級教評會：系級教評會由主任擔任召集人，院級教評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三）賀陳弘校長報告清大教務處近期發展概況：教務處下之推廣教育組已於 104 年 8 月 1 日起改為推廣教育中心，未來將突破現有推廣教育藩籬，致力於學程之推動，例如海外中學教師碩士學位學程、校長主任

¹竹教大師資培育中心由原來為一級行政單位，改為一級教學單位，刻正報請教育部核定中。

管理學位與文理學科學位學程等，希望跨越不同教學單位藩籬，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效益，由教務處主導、推動，可保有更多彈性，將進修教育延伸至不同層面與海外。

- (四) 目前合校意向書暫將師資培育中心訂為一級行政單位，希望原由教務長兼任主任並由教育領域師資擔任執行副主任之規劃重新思考，以有效推動師資培育之實習與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並建立其領導地位。

三、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語研所）定位：

- (一) 104 年 7 月 29 日兩校整合工作小組會議紀錄：目前清華大學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台研教）編制有教師員額，但未聘任教師，且此學位班之教學與研究與一般研究所相同，可作為語研所教師之融入選項，惟請考量是否能接受該學位班之名稱。
- (二) 臺灣語研所回覆如附件 4：仍希望能兼收日間部一般學制碩、博士班，則該所 7 位師資願意一同加入。
- (三) 蔡英俊院長：目前台研教是單純的教學單位，其師資主聘隸屬人社院其他研究所；如果台研教轉為「兼收日間部一般學制碩博士班單位」（等同獨立所），則產生人社院下同時存在多個臺灣語文相關研究所（語言所、台文所、台研教），於院系所運作與發展上將產生困難，亦不符教育部規範（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第 3 點：避免合併後系所名稱產生重疊及辨識疑義）。惟秉持合校師資「概括承受」原則，尊重各位教師學術專業發展，將與語研所同仁再做溝通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4 時 30 分）。